

株洲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株政征[2021] 0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株洲市2020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建设用地（2019年度报部）项目的征收土地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2020）政国土字第1246号

三、批准用途：株洲市2020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建设用地（2019年度报部）项目

四、批准时间：2020年12月23日

五、征收土地目的：本次征收土地用于株洲市2020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建设用地（2019年度报部）项目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天元区嵩山路办事处隆兴管理处

七、征地理位置：天元区嵩山路办事处隆兴管理处（征地具体位置、范围和界限详见现场张贴的征地红线图）

八、批准征收土地面积及类别：13.5855亩。其中，水浇地：6.7605亩、坑塘水面：6.7395亩，沟渠：0.0855亩。

九、补偿标准：补偿标准按照《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17〕5号）执行；征地补偿标准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18〕9号）执行。

十、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后的失地农民纳入失地农民社会生活保障。房屋征收涉及的安置人口，采取自购商品房方式安置。

十一、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期限。征地公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权属证书到天元区嵩山路办事处隆兴管理处所在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二、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2020）政国土字第1246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专用章

4302020025495